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普遍服务转移支付

资金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方案的复函》（工厅通信〔2020〕499号）确定广西壮族自治区14个设区市为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行政村项目试点地市，在1343个行政村建设1738个4G基站。确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百色、崇左等3个设区市为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边疆项目试点地市，在边疆地区建设76个4G基站（以下简称试点项目）。

2020年6月5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169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1642万元，第三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需退回资金1494万元，共计23136万元，用于开展获批试点项目建设。一同下达的还有绩效目标：中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推进行政村4G网络建设，企业按合同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2020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确定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边疆项目承担企业的通知》（工信部通信函〔2020〕290号）：中国电信广西公司承建5个边疆试点4G基站，中国移动广西有限公司承建71个边疆试点4G基站；广西边疆地区4G基站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280万元，其中中国电信广西公司补助资金为150万元，中国移动广西有限公司补助资金为2130万元。

1.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试点项目招投标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批复试点项目后，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会同财政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和程序开展试点行政村项目招投标工作。2020年9月28日，试点项目开标和评标。试点项目中标金额18770.4万元，招标剩余资金2085.6万元。各标段中标企业及中标金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企业 | 分标 | 建设4G基站数（个） |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上限（万元） | 中标价 | 招标结余 |
| 电信 | A分标：南宁1、桂林2、钦州1、贵港1、贺州1、河池2、柳州1、玉林1、北海2、梧州1、防城港2、百色1、来宾1、崇左1 | 866 | 10392 | 9352.8 | 1039.2 |
| 移动 | B分标：南宁2、桂林1、钦州2、贵港2、贺州2、河池1、柳州2、玉林2、北海1、梧州2、防城港1、百色2、来宾2、崇左2 | 872 | 10464 | 9417.6 | 1046.4 |
| 合计 | 1738 | 20856 | 18770.4 | 2085.6 |

2.合同签署情况。2020年10月30日与项目中标企业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中标电信企业应在合同签署后1年内完成建设任务。相关试点地市人民政府与中标电信企业签订试点项目协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前期准备

为确保试点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等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法依规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公开招投标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和中标电信企业的中标内容签署合同。

（二）组织过程

在开展广西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前一批试点项目好的经验做法，分析和改进存在的不足，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广西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稳步推进。一是建立通报制度。自项目开工建设按时进行通报，通报中既有工程进展，又反映问题和前期问题的处理结果。二是实行承建企业工程月度报表制度。结合工程建设特点设置了“基站选址、铁塔建设、交付情况、4G设备及传输设计、配套传输、4G设备开通”等6个阶段性工作，既保证掌握总体工程进展情况，又能及时有效跟踪单个项目施工进度。三是落实协调机制，并落实承担具体工作的责任部门，确定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确保了项目推进中工作有落实，主动协调月度通报中电信企业反映的问题，有效提升工程进度。四是同步安装应用电信普遍服务4G专用APP。

1. 综合评价结论

试点项目自签署合同以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试点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已拨付50%（9385.2万元）给中标电信企业。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2020年12月27日，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实拨方式向承建企业一次性支付边疆项目合同金额2280万元；支付行政村项目50%合同金额9385.2万元，其中中国电信广西公司4826.4万元，中国移动广西公司6838.8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试点项目共1814个试点项目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完工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确保中央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在补助资金的使用上，我们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坚持把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国库统一管理；二是坚持按照要求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制定补助资金使用方案；三是坚持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照程序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直接拨付中标电信企业。

同时我们也对中标电信企业管理使用中央财政资金作出严格要求。一是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二是要求各中标电信企业在推进试点项目过程中，如发现试点项目已经达到4G网络到村条件或行政村已经调整合并等情况的，要及时停止推进并主动报告有关情况。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行政村4G基站建设项目完工1738个，完工率100%。边疆4G基站建设项目完工76个，完工率100%。

1. 项目完成质量

已完工试点项目均已实现4G网络通达行政村无4G基站，或行政村内的较大人口规模聚居区（含扶贫搬迁安置点）、学校和卫生室等公共机构、重点区域（如生产作业区、景区、交通要道沿线、林场等）等，已完工项目下行速率基本超过12Mbps。

1. 项目完成时效

已完成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行政村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工作。已一次性拨付边疆项目合同金额2280万元给承建企业，已拨付行政村项目合同金额的50%（合计9358.2万元）给承建企业。截至2020年12月底，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1814个试点项目已全部完工，合同约定完成时限为2021年10月底前，提前10个月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1.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试点项目经公开招标后，剩余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85.6万元，已根据有关规定统筹用于农村地区未通4G网络自然村覆盖。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试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会带动中标电信企业扩大在自然村开展4G网络建设，拉动投资效果进一步凸显。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试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升农村地区4G网络普及率，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通4G网络，为助力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提供4G网络基础，也为“十四五”实现乡村振兴夯实基础。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试点地区群众对4G网络覆盖满意度高。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试点边疆项目资金拨付为一次性拨付电信企业，为降低存在风险，在后续的试点项目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应根据实施进展情况，按阶段拨付中标电信企业。

六、公开情况

试点项目的招投标情况、中标情况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试点项目地址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示。